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冠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  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032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4010320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0320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 
日曆表（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）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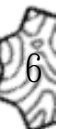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4年辦公日曆表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臺灣光復暨  
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及行憲紀念日（12  
月25日）等3個放假日，總放假日數由115日增加至118  
日。

（二）增加2個連續3日假期：

- 1、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  
次一日上班日9月29日（星期一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  
3日連假。
- 2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適逢  
星期六，於前一個上班日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



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三、修正後之114年辦公日曆表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，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基於節能減碳政策及擲節經費，不再重行印製。

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